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北小字第1769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明新

訴訟代理人　洪偉烈

　　張涵瑜

　　黃若晴

　　周孝蕙

被　　告　新時計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芬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伍仟陸佰捌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伍仟陸佰捌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之員工即訴外人黃芬霞（下稱債務人）積欠訴外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臺灣新光銀行）信用卡款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86,459元，及其中309,277元，自民國95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9.71%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；上揭信用卡債權，臺灣新光銀行已於97年1月28日讓與原告，並於97年2月4日登報公告，而截至97年1月28日止，債務人累計309,277

元消費款未付，連同衍生之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，合計尚積欠臺灣新光銀行502,336元帳款未付；嗣經原告聲請強制執行扣押債務人於第三人即被告之薪資債權，經鈞院於108年4月12日核發扣押命令，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，債務人仍積欠原告1,375,607元，依鈞院108年5月21日移轉命令，被告應將債務人每月支領之薪資債權（包括薪津、獎金、津貼、研究費…等在內）於債權範圍內予以扣押，並將債務人之債權移轉於債權人；惟原告洽詢扣薪事宜時，幾度請託被告配合執行命令辦理，被告仍漠視鈞院核發之執行命令，致原告債權無法受償，爰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自108年4月起至109年12月止之金額75,684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5,68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債權計算書、本院108年4月12日及108年5月21日北院忠108司執丁字第33393號執行命令、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本院95年11月19日北院錦95執丁字第51104號債權憑證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公告、公司基本資料、基本工資之制訂與調整經過等資料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35頁）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
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